2023年停车协议合同(通用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停车协议合同篇一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运输协议,现就如下事项进行约定,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公路货物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定收件人。
- 二、甲方应提前六个小时向乙方提出用车计划,乙方应在指定的时间将适合吨位或方位的车辆派发指定地点装货,乙方安排装货的车辆应符合装载要求,货箱应保持清洁,装载后要求装载牢固,遮盖严密。
- 三、委托运输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目的地、收货单位(或个人),以甲方开出的产品出库单及运输协议为依据,装货时双方当事人应在场点件交接,乙方在确认货物包装完好无损,件数准确无误的前提下签字。

四、运费支付方式:现付()、货到付款()、月结、()

五、违约责任:

a)甲方委托乙方购买货物保险,保险率为3%、在运输途中如

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火灾等),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的投保金额做出赔偿,甲方仅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 b)货物到达目的地如出现丢失、淋湿、及其损坏等情况应在确认后由送货驾驶员签字认可,甲方将此确认货运问题单传真给乙方,乙方应赔偿。
- c)乙方承运货物必须准时到达目的地,并送货上门,如果货运期延误3天以上(从乙方收装货物时间算起),而导致甲方收货方退货及索赔,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d)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甲方货物送到收货方,不得以其它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方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六、经双方友好协议特定运费如下:

深圳至上海按元/件、深圳至苏州按元/件。

七、乙方(深圳)至:上海、苏州到达时间为天、特殊情况除外(按出库单日期为准)。

八、甲方必须出具有效的出货证明、送货单等。给乙方(法律规范内)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公路货物运输中产生的纠纷,应及时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后可直接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签约地:

签约时间: 年月日

停车协议合同篇二

乙方:

质量保证期:维修车辆自出厂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30天或行驶5000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结算方式及期限:甲乙双方有长期业务往来的车辆单位,甲方在维修期间所发生的大修费用允许临时挂账,竣工后由乙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及时为甲方结算费用。其他无长期业务往来车辆单位在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验收合格立即结算维修费用。 现金______ 转账______ 银行汇款__________期限_____。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主要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 汽车总成修理、整车修理或道路运输营运车辆的二级维护。其他维修项目也可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一)向乙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
- (二)自备维修材料的,应当承担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应责任。
- (三)应当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 (四)对乙未按照规定出具结算发票和《维修结算清单》的, 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 (五)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结清维修费用并提车。
- (六)对乙方擅自将维修工作转托他人,或维修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返修,也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三、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一)应当对托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进厂诊断检验,并填写《进厂检验记录单》。
- (二)应当妥善保管托修车辆及固定或遗落在托修车辆上的附件、设备及有关物品。除因维修或检验目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托修车辆。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托修车辆损坏的,应当无偿修理并赔偿损失。
- (三)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及双方约定的维修材料,否则应 当无条件更换,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的,应当按照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 (四)托修车辆竣工质量检验的各项技术指标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并交甲方保存。
- (六)向甲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结算发票,

并附《维修结算清单》,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

- (七)对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维修费用的,可行使留置权。
- (八)质量保证期以合同标明为准或双方另行约定,返修车辆质量保证期自返修竣工交付日起重新计算。
- (九)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导致托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托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做好车辆返修记录,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托修车辆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联系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汽车维修企业对车辆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按照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四、其他条款

- (一)《进厂检验记录单》、《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经甲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结算价格按照乙方公示的汽车维修项目工时费和材料费价目表执行。
- (三)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辖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依据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五、一式两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各执一份。

乙方:

日期:

停车协议合同篇三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货物的种类、名称、性质

甲方主要生产家具装饰材料,需要运输材料以板材和部件为主,其货物性质属于普通材料,不需要特殊包装,不属于"三危"物品。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派员到甲方查看货物及包装,认为可以装运。今后每批货物装运前,乙方除应按甲方的发货单上数量清点外,还应对包装是否符合运输条件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不符合运输要求,应时提出,甲方应及时更正。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长期、不定时的运输合同。期限暂定一年,即20xx 年二月日至20xx年二月日,合同期间双方合作较好,可在期 满前一个另签订合同,继续合作。

甲方每次发货时,至少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如货物重量到达二吨时,甲方派车到甲方厂内装货,否则,甲方派车运到乙方指定地点装货。货物交给乙方前的装运费,由甲方承担。

合同期间,甲方必须将自己的货物运输全部交给乙方运输,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优质、高效和中等单价的服务。

乙方除自己直接运输外,可以转由其它运输单位运输,也可 采用铁路、水路运输方式,但乙方应对甲方和收货人负责, 不因其它运输人的责任而减少或免除责任。 三、货物发往地、运价及到货时间

序号 发往地 货运单价(元/kg) 到达时间(天) 备注

- 1 福州、晋江、厦门、漳州
- 2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 6
- 3 台州、温岭、杭州、温州 6
- 4 常州、上海、无锡 0.75
- 5 沈阳、大连 0.8
- 6 兰州、银川、西宁、包头 6
- 7 武汉、荆州 0.60
- 8 邯郸、太原、青岛、 0.65
- 9 南昌、郑州、株州 0.65
- 10 长沙、常德、合肥 0.6
- 11 西安、云南 0.60
- 12 南宁、桂林 0.70
- 13 北京、石家庄 0.65
- 14 乌鲁木齐 1.10 9
- 1、上列单价是乙方提供的运输费用的单价。乙方必须保证此 表单价是成都市五城区内的中等单价。今后如遇单价调整, 乙方应提前局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收集到本市的两个以上

同距离的零担运价高于上表单价的10%以上时,可以提出调整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乙方提出两以上同等距离零担运价证明上列表运价的正确。双方可根据双方提供的运价之平均数协商运输单价。如达不成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上表上"发往地"以指的行政区划。甲方的指定的收货地点在表内标明的地点的行政区划内,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均不再增加运费;如果收货地点不在表内所标明的地点,参照表内的最近地点协商运费单价,也可参照最近地的公里数单价乘以实际运输公里,计算运费。
- 3、上表内的运输费单价,包括过路过桥费以及运输过程中停车费等全部费用。到达目的地的下车费由收货人承担。
- 4、到达时间天,是指甲方将货交给乙方后的次日起至乙方将 货物交给收货人为止的期限。此期限已充分估计了乙方运输 过程的各种情况。
- 5、运输费乙方在交付货物时,直接向收货人收取。

四、收货人及目的地

乙方每次承运甲方货物时,应根据甲方的《发货单》或《提 货单》填写《运单》,并标明货物价值。乙方《运单》上的 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应将货物交给乙方时,还应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结帐联和随货同行交给乙方。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除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随货同行联交给收货人外,《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和结帐联应交由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给甲方。收货人是个人时,应附收货人身份证复印件;收货人是单位时,应附单位的介绍信。实际收货人不是《发货单》或《提货单》本人时,实际收货人应持收货人的委托书,并附收货人与实际收货人的身份证复

印件。

收货人不符合上款之条件时,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联系如何处理。甲方应及时与收货人联系。此期间超过8小时的,除不计算乙方逾期交货外,收货人或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与收货人未在三日内协商好收货事宜,或根据甲方指意,可将货物运回。由甲方按单程运费的1.5倍支付运费。乙方未按本条规定交结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发货单》或《提货单》所标明的价值及其它相关费用全额赔偿。

五、货物保价及保险

本合同之运输均为保价运输,所保货物之价值为甲方《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所记明的价值。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由乙方缴纳。

六、货物安全及赔偿

- 1、收货人在收货时,应当即对货物数量按照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如果发现货物灭失、短少或损坏,乙方应按照《货运规则》填写《货运事故记录》(一式叁份),由收货人签字,并交给收货人一份。
- 2、货物灭失、短少,按甲方在《发货单》或《提货单》所记明的价值,并减出灭失、短少部份的运输进行赔偿;货物损坏,按损失的程度和可利用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赔偿,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违约责任

1、收货人逾期支付运费或逾期提货,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并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逾期运到和逾期赔偿,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

上述之违约,应以违约责任的本金为限。逾期运到是因为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战争造成的,免除承运人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根据便于诉讼和惩罚违约的原则,任何一方起诉,均可选择原告经营所在地或被告经营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法》、《公路货物运输规则》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 2、双方为履行本合同之通知行为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能及时履行,按本合同记明的电话通知对方;不能及时履行的,按本合同记明的地址用特快专递方法通知对方,也可采取本合同记明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
- 3、双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合同的附件。
- 4、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托运人(甲方)

托运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停车协议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 牌汽车 壹 辆租给承租方使用。
-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用。 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 三、承租方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2年,自20_年1月1日起至20_年12月31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11800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

算一次, 按年租用, 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车辆保险费、车船 使用税等由出租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	和	方:	(签章)
ш	ملدا ′	/」•	(31/4 - 1-1)

承租方: _____(签章)

停车协议合同篇五

乙方:

- 一、甲方将位于东关大街停车场内 ,面积约 平方米停车场 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按每月 元收取乙方场地使用费。
- 二、场地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场地使用费按半年缴纳一次。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停车场固定停车位的使用,并保证停车位在租赁期间的正常使用,因甲方场地原因引起的纠纷,由甲方协调处理。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停车场地的使用管理服务,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须遵守甲方车场的管理制度、听从指挥。
- 3、甲方负责车场场地及设施的安装、维护、保养,保证场地

的正常使用功能。

4、乙方有权按协议规定的位置合理使用停车场地停放车辆。 甲方要尽到对车辆油和轮胎的保管责任,如因甲方责任造成 损失的,须予相应赔偿。

方无关。同时,非因不可抗力,甲方不能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使用合同约定的场地的,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期满后,乙方仍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停车场地并缴纳约定的场地使用费,乙方享有优先使用权。

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即时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停车协议合同篇六

贷款人(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抵押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编号:),约定 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抵押给甲方, 作为履行前述当票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 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万元。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 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当票及本合同 (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 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 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 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 费、处分质押支票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第三条 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四条 借款期限

- 1、借款期限: 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 2、借款期限內或期限届满后5日內,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 3、提前到期:双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 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月综合费率为 ‰, 月综合费为人民(大写) 元整。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息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 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八条 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 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 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 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 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 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 5、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所质押的支票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第九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 2、各方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 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 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置、已出售、出租、 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 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 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

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第十条 抵押权的行使

- (1)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 (2) 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 (3) 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 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 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 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 (4) 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
-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 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 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 4、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各方同意:

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 起5日内)。

-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 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 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

停车协议合同篇七

乙方(承运人):

-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为止。
-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

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 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 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 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附:运单编号:

签发时间: 年月日装运时间: 年月日

签发地点: 省市区路号装运地点: 省市区路号

发货人: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停车协议合同篇八

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汽车买卖一事,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买卖汽车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 一、卖方将 牌重型自卸货车一辆卖给买方所有(车牌号为:)。
- 二、经双方议定,车价款为 万元,合同生效之日买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车价款。卖方于 年 月 日移交车和相关手续。买方负责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过户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买方承担,卖方协助买方办理过户手续。
- 三、移交车时,买方应对该车规费的缴纳、交通事故、证照、 债务、车况、随车工具等进行核实,经确认无误后再移交车 和支付车价款。

四、该车至 年 月 日止未曾转让、出租、抵押、合伙等,产权无纠纷,无其他共有人,属卖方所有。

五、自买方接车之日起,应承担规费的缴纳,营运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卖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本合同依法成立,双方应按约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如一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致使对方受到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七、本合同目双方签	子乙日起玍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停车协议合同篇九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汽车修理厂承包一事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一、甲方承包给乙方汽车修理场地,部份设备设施,办公用设施,简易的居住屋等(详细清单附后)。
-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3年一签,乙方在当年十二月一日前交清次年的租金,其承包期限以此类推顺延;甲方若改变修理厂用途,应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终止承包期。
- 三、租金:承包期的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160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租金基数上递增壹万元整(10000.00元),以此类推直到承包期满为止。

四、约定事项

- 1、承包期间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己经营、自负盈亏,按时上缴有关部门的各种费用,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常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 款,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承包物完整的归还甲方,遗漏或损坏的按实价赔偿。
- 4、承包期间,各种机器设备和设施的正常维修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房屋及场地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 5、乙方在承包期内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法律行为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乙方在承包期内要注意承包物的防火,防盗等安全隐患,造成事故灾难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六、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时间:二0_年月日